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
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
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61275

传真： /

邮编： 2311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建设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56061275

传 真： /

邮 编： 2311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
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编制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56061275

传 真： /

邮 编： 2311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
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仿石路面砖、透水路面砖、港口码头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4-2023.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p> <p>6、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194 号），2018 年 10 月 18 日；</p> <p>7、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p>				

	<p>环建验函〔2019〕85 号），2019 年 10 月 9 日；</p> <p>8、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p> <p>9、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4 号），2022 年 9 月 13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983 1425 1254">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r>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的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628 1425 1883">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颗粒物 mg/m³</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mg/m³</th> <th>限值意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d>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考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r> </tbody> </table> <p>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标准类别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mg/m ³	限值意义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考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类别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mg/m ³	限值意义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考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为 0.95t/a。因此，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95t/a。

表二

2.1 前言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由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8-340121-30-03-009793）；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以长环建[2018]194 号文对《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85 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

2022 年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4 号），该项目对厂区进行改扩建；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拆除一期北侧的养护窑、进口设备生产线车间和原料库后，新建 1#厂房和 2#厂房，淘汰一期现有的进口生产线设备，重新购置更先进的 1 套进口设备，放置在 2#厂房 1 层；扩建二期项目，在一期南侧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为 21983.7m²，主要建设 3 栋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设置 1 条进口生产线和 1 条国产生产线，主要包括子母窑车、搅拌机及模具等配套设备 150 台套，二期项目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²，改扩建后，一期产能不变，全厂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350 万 m²；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改扩建项目另新增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放置在一期的 3#厂房东、北侧，为全厂服务。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

2023 年 10 月，扩建项目（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并进行调试，并已按照暂行办法公示，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本次对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一条生产线，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²，一期厂房新增的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已建部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建成的仿石路面砖、透水路面砖、港口码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72 万 m²透水铺装材料；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建筑面积：33 亩，21983.7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规模
1	环评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	年产 200 万 m ² 海绵城

		产 20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
2	环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194 号），	
4	一期验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85 号），2019 年 10 月 9 日	
6	扩建环评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年产 15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
7	扩建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4 号）（2022 年 9 月 13 日）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工程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	1#厂房	6F，位于现有一期地块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3514.77m ² ，1 层为产品展示，2 层为来宾接待室，3~6 层为备用仓库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4F，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8391.68m ² ，1 层设置 1 条进口设备生产线、空压站以及养护区；2~4 层为备用仓库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	1F、建筑面积为 6258.48m ² 。厂房内设置 1 条国产设备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仿石砖和透水砖，配套 1 套鸿益 T1600 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厂房内设有有机修库、设备库、危废库、样品室、原料库，养护区。3#厂房内东、北侧新增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该部分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已验收，本次验收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该部分占地面积约 250m ²
		进口设备生产	拆除，拆除后在原有地块新建 1#厂房、2#厂房，并淘汰现有设备，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期	线车间	新购 1 套进口设备		
	养护窑	拆除，拆除后在原有地块新建 1# 厂房、2# 厂房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厂房	1F，建筑面积为 7200m ² 。设置 1 条国产设备生产线和 1 条进口设备生产线，配套各类生产器械和模具共 150 套，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	1F，建筑面积为 7200m ² 。设置 1 条国产设备生产线，配套各类生产器械和模具共 72 套，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 ² 。	阶段性验收
	5# 厂房	5F，位于 4#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6690.86m ² ，1~5 层均为备件库，存放厂区设备零件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厂房	5F，位于 5# 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6690.86m ² ，为备用仓库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	2F，位于一期厂区西南角，1 层为办公室，占地面积 155m ²	已建	已验收
	职工宿舍	位于办公楼 2 楼，建筑面积 155m ² ，均在厂内住宿	已建	已验收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主出入口南侧，占地面积为 54m ²	本项目原料为干料，运输车辆上下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并对上料后的车轮胎进行清扫和冲洗，厂区道路采用硬化，并随时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阶段性验收
	机修库	位于 3# 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进行简单电机维修	已建	已验收
	设备库	位于 3# 厂房危废暂存库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储存厂区设备配件	已建	已验收
	样品库	位于 3# 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储存样品	已建	已验收
	空压站	位于 2# 厂房 1 层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0m ² ，设有 2 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原料库	拆除一期北侧，并在原有地块新建 1# 厂房、2# 厂房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袋装原料存放区	位于 3#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540m ² ，用于存放厂区袋装原料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贮运工程	筒仓	3# 厂房水泥筒仓不变，拆除现有进口设备生产线车间筒仓，在 2# 厂房外南侧设置 1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养护室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养护室，进口设备生产线养护室位于 2# 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607m ² ；国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产设备生产线养护室位于 3#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460m ² ，用于存放刚刚生产的砖坯，进行室内的自然养护。		
二期	养护室	设有 2 间养护室，位于 4#厂房内西侧，总建筑面积为 920m ² ，用于存放刚刚生产的砖坯，进行室内的自然养护。	设有 2 间养护室，位于 4#厂房内西侧，总建筑面积为 920m ² ，用于存放刚刚生产的砖坯，进行室内的自然养护。	阶段性验收
	水泥筒仓	位于 4#生产厂房，设置 2 个 100t 和 2 个 80t 的水泥筒仓和 2 个 70t 的白水泥罐。	位于 4#生产厂房，设置 1 个 100t 和 1 个 80t 的水泥筒仓和 1 个 70t 的白水泥罐。	阶段性验收
	原料库	位于 4#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60m ² ，由 4 个小原料库组成，用于骨料的存储	位于 4#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60m ² ，由 4 个小原料库组成，用于骨料的存储	阶段性验收
	产品存放区	位于各厂房外四周空地，露天存放，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砖。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
	危废暂存库	位于 3#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5m ² ，用于存放厂区危险废物	已建	已验收
	物料运输	外购的散装骨料以及袋装物料经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原料库分区堆存和袋装原料存放区，厂区内袋装物料采用叉车运至计量斗，堆料采用铲车运送至计量斗；散装水泥采用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粉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输送至筒仓储存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庄墓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8420.92t/a	由庄墓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0237.9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344t/a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344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长丰县庄墓镇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512.28 万 Kw·h	由长丰县庄墓镇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	阶段性验收

		<p>②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通过阀门控制将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200m³），经沉淀后用回用，不外排；</p> <p>③项目进出车辆的废水以及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设置 3 个沉淀池 51.85m³，尺寸分别为 2m×5m×1.7m、2m×5m×1.7m、1.5m×7m×1.7m），再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贮存，回用于湿法加工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降尘用水，不外排。</p>	<p>理：</p> <p>②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通过阀门控制将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200m³），经沉淀后用回用，不外排；</p> <p>③项目进出车辆的废水以及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设置 3 个沉淀池 51.85m³，尺寸分别为 2m×5m×1.7m、2m×5m×1.7m、1.5m×7m×1.7m），再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贮存，回用于湿法加工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降尘用水，不外排。</p>	
废气	一期	<p>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仓顶除尘器，共计 5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进口设备生产线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厂房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散装骨料装、卸料粉尘：采用联合式封闭厂房，封闭堆场并加盖顶棚，顶部安装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p> <p>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p> <p>④搅拌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⑤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p>	<p>3#厂房砖生产线已建并已验收，改造的进口设备生产线未建</p>	<p>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二期	<p>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仓顶除尘器，共计 5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4 套喷雾抑尘设施；</p> <p>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p> <p>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p> <p>⑤搅拌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⑥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1 套喷雾抑尘设施；</p> <p>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p> <p>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p> <p>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p> <p>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阶段性验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阶段性验收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阶段性验收
	绿化	全厂及厂界种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约 2242m ²	全厂及厂界种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约 1500m ²	阶段性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格 (mm)	环评批复数量 (万 m ² /a)	环评批复质量 (t/a)	实际数量 (万 m ² /a)	实际质量 (t/a)	
二期	1	仿石路面砖	400×200×60 300×150×60 200×200×60 600×200×80 600×300×80	70	96600	42	57960
	2	透水路面砖	400×200×60 300×150×60 200×200×60 600×200×80 600×300×80	50	115000	20	46000
	3	港口码头砖	495×293×100 398×418×150 225×112.5×80	30	69000	10	23000
合计			150	548200	72	12696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型号/设计能力	已建数量 (台、套)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期	进口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	/	1	0	1	未改造	
	其中	上料系统	/	1	0	1	未改造
		搅拌系统	80t/h	1	0	1	未改造
		成型环线系统	80t/h	1	0	1	未改造
		子母车养护窑系统	/	1	0	1	未改造
		码垛打包系统	/	1	0	1	未改造
		水泥筒仓	80t	1	0	1	未改造
			60t	1	0	1	未改造
	进口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	虎牌 J50	0	1	0	未建	
	其中	上料系统	/	0	1	0	未建
		搅拌系统	60t/h	0	1	0	未建
		成型环线系统	60t/h	0	1	0	未建
		子母车养护窑系统	/	0	1	0	未建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期		码垛打包系统	/	0	1	0	未建	
		水泥筒仓	100t	0	1	0	未建	
	2	其中	国产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	鸿益 T1600	1	1	1	已验收
			上料系统	/	1	0	0	已验收
			搅拌系统	80t/h	1	0	0	已验收
			成型环线系统	80t/h	1	0	0	已验收
			子母车养护窑系统	/	1	0	0	已验收
			码垛打包系统	/	1	0	0	已验收
			水泥筒仓	100t	1	0	0	已验收
			水泥筒仓	80t	1	0	0	已验收
			白水泥筒仓	70t	1	0	0	已验收
	3		输送机	12m/9m	2	2	2	已验收
	4		全自动打包机	/	3	3	3	已验收
	5		进口 KBH 混色装置	/	1	1	1	已验收
	6		各种模具	/	80	80	80	已验收
	二期	1	其中	国产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	鸿益 T1800	0	1	1
上料系统				/	0	1	1	阶段性验收
搅拌系统				80t/h	0	1	1	阶段性验收
成型环线系统				80t/h	0	1	1	阶段性验收
子母车养护窑系统				/	0	1	1	阶段性验收
码垛打包系统				/	0	1	1	阶段性验收
水泥筒仓				100t	0	1	1	阶段性验收
水泥筒仓				80t	0	1	1	阶段性验收
			白水泥筒仓	70t	0	1	1	阶段性验收
2		其中	进口全自动制砖生产设备	虎牌 J50	0	1	0	阶段性验收
			上料系统	/	0	1	0	阶段性验收
			搅拌系统	60t/h	0	1	0	阶段性验收
			成型环线系统	60t/h	0	1	0	阶段性验收
			子母车养护窑系统	/	0	1	0	阶段性验收
			码垛打包系统	/	0	1	0	阶段性验收

		水泥筒仓	100t	0	1	0	阶段性验收
		水泥筒仓	80t	0	1	0	阶段性验收
		白水泥筒仓	70t	0	1	0	阶段性验收
	3	进口 KBH 混色装置	/	0	1	0	阶段性验收
	4	各种模具	/	0	150	72	阶段性验收
一期、二期共用	1	全自动装载抛光码垛一体抛光机	15t/h	0	1	1	阶段性验收
	2	侧石磨机	/	0	1	1	阶段性验收
	3	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	/	0	1	1	阶段性验收
	4	全自动雕刻机	/	0	1	1	阶段性验收
	5	水磨机	/	0	2	1	阶段性验收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入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水、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一期项目内调配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天共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扩建后全厂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一期	1	江沙	t/a	51640	51640	与环评一致
	2	米砂	t/a	11460	11460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t/a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4	石英砂	t/a	2750	2750	与环评一致
	5	颜料	t/a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彩砂	t/a	17800	17800	与环评一致
	7	仿石砖	面料沙	t/a	68250	68250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		石英砂	t/a	68000	68000	与环评一致	
	9		石粉	t/a	7700	7700	与环评一致	
	10		天然彩砂	t/a	11100	11100	与环评一致	
	11		水泥	t/a	3500	3500	与环评一致	
	12		石子	t/a	20910	20910	与环评一致	
二期	1	仿石路面砖	底料	石粉	t/a	29484	17690	阶段性验收
	2			黄砂	t/a	12600	7560	阶段性验收
	3			米石	t/a	37380	22428	阶段性验收
	4			水泥	t/a	6510	3906	阶段性验收
	5		面料	彩色石英砂	t/a	3066	1840	阶段性验收
	6			黄砂	t/a	2940	1764	阶段性验收
	7			石英砂	t/a	2142	1285	阶段性验收
	8			白水泥	t/a	2562	1537	阶段性验收
	9	透水路面砖	底料	石粉	t/a	13817	5526	阶段性验收
	10			黄砂	t/a	23717	9486	阶段性验收
	11			米石	t/a	31517	12606	阶段性验收
	12			水泥	t/a	15017	6006	阶段性验收
	13		面料	黄砂	t/a	14117	5646	阶段性验收
	14			石英砂	t/a	8417	3366	阶段性验收
	15			白水泥	t/a	8417	3366	阶段性验收
	16			港口码头砖	底料	石粉	t/a	10500
	17	黄砂	t/a			18000	6000	阶段性验收
	18	米石	t/a			26600	8866	阶段性验收
	19	水泥	t/a			4050	1350	阶段性验收
	20	面料	黄砂		t/a	7500	2500	阶段性验收
	21		水泥		t/a	2400	800	阶段性验收
1	润滑油			t/a	4	0.84	阶段性验收	
2	水			t/a	18420.92	10237.92	阶段性验收	
3	电			万 kwh/年	512.28	300	阶段性验收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一期项目内调配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路面砖不需要洒水养护，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

水，水磨、切割、雕刻等工序加工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搅拌用水

项目产品为仿石砖、透水砖、码头砖，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量共计 8226.4m³/a（29.38m³/d）。这部分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2）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载重汽车，车辆轮胎会粘带泥沙，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47m³/d（411.6m³/a），产污系数按 85% 计算，则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m³/d（350m³/a）。废水经厂区门口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③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均设置在厂房内，为进一步抑制扬尘产生，拟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堆场每日用水量 0.864m³，年用水量 241.92m³/a（以 280d 计）。这部分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4m³/d、672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综上，改扩建后厂区总的降尘用水量为 3.264m³/d、913.92m³/a。

④水磨、切割、雕刻工序湿法加工用水

项目水磨、切割、雕刻等工序都是湿法作业，这些工序只是根据订单需要进行，本次湿法加工作业服务于全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湿法加工工序每天用水量约为 2m³/d，560m³/a，产污系数按 85%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7t/d，476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法加工工序。

⑤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一期项目内调配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一期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 280d，均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的总用水量约为 6t/d，即 1680t/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t/d，1344t/a（全年工作日 280 天计算）。

⑥厂区初期雨水

由于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有物料撒漏，因此，在降雨期间，雨水冲刷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污水，若径流排入地表水体，将对当地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降雨期间，对厂区范围内含尘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

根据合肥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600(1+0.76\lg P)}{(t+14)^{0.84}}$$

式中：t—降雨历时 15（min）；

P—重现期，取 2 年。

计算得 $q=261.43\text{L/s}\cdot\text{hm}^2$

雨水设计流量

$$Q = \varph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φ —径流系数，取 0.7；

q—暴雨强度（ $261.43\text{L/s}\cdot\text{hm}^2$ ）；

F—汇水面积（公顷），0.2ha。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36.6\text{m}^3/\text{次}$ ，按照每年下雨 20 次计，初期雨水量为 2.6t/d 。建设单位已新建一个 200m^3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厂区内沿围墙、道路两侧、厂房外侧分别设置导流槽，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槽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在厂区进口处，池壁、池底基础防渗。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湿法加工用水，不外排。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包括仿石路面砖、透水路面砖、港口码头砖生产工序。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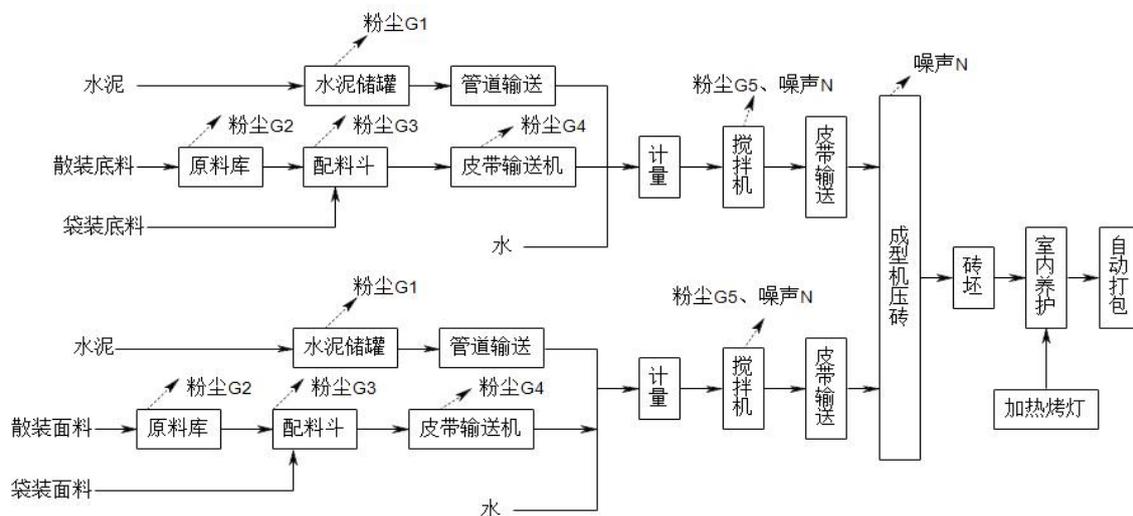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每种路面砖生产工艺流程一样，原料配比不同；原料分为底料和面料两个部分，路面砖底料、面料分别通过一定的比例配料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型机，待底料压制成型后，面料通过成型机压制在底料上面，最终压制成砖坯，砖坯在室内养护后（温度低于0℃，需将砖坯在加热烤灯下进行养护烘干），通过自然养护后通过自动打包机后外售。

①原料储存与输送

骨料及砂石料：外购的散装骨料及砂石料经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原料库分区堆存。原料库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基本不产生扬尘，堆放及卸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外购的袋装骨料及砂石料经汽车从厂区外运至袋装原料存放，袋装原料存放区位于封闭厂房内，基本不产生扬尘。

细粉料：散装水泥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粉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气室液化床上的粉粒体悬浮呈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细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每个粉料筒仓顶部都安装 1 台脉冲仓顶除尘器，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最后高空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

②上料、配料

骨料及砂石料通过车间内铲车转运至配料斗内（袋装原料通过叉车直接倒入配料斗），通过计量系统，然后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通过筒仓计量下料至搅拌机。

③搅拌

将各原辅材料经计量输送至搅拌机后，由电子供水系统自动向搅拌机内精确加水，水量约为原料的3%，按相应周期搅拌均匀的干硬性混料从搅拌机卸出，整个卸料过程密闭程度较高，且在投加原料的同时利用水泵加水，保持一定的湿润度。

④压制成型

底料和面料分别6~10分钟后可采用皮带输送机送入砌块成型机，通过成型机的压制，即制成砖坯。

⑤室内养护

将成型砖坯通过厂区运至厂内砖坯仓库，在室内养护24小时。当温度低于0℃时，需利用烤灯进行烤干，热量来自电用烤灯。

⑥自动打包

养护后的成品砖经自动打包机打包后存储于成品区待售。

2、特殊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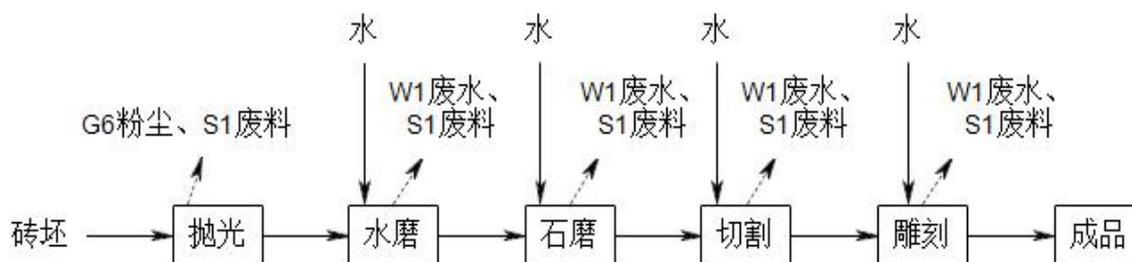


图 2-3 特殊需求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项目新增1台抛光机、2台水磨机、1台侧石磨、1台切割和1台雕刻机，对部分砖坯进行抛光、水磨、石磨、切割以及雕刻等工序，供全厂服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需特殊加工的仿石砖为2500t/a，透水砖为1500t/a，港口码头砖为800t/a，共4800t/a，约28116m²/a。

①抛光：采用抛光机对生产好的砖坯的不平整处进行加工处理，使砖坯更加平整，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G6），由抛光机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②水磨：对需要进行水磨的砖坯，采用水磨机进行处理，水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边

打磨边喷水，不产生粉尘，产生废水 W1 和废渣 S1。

③石磨：对需要进行石磨的砖坯，采用石磨机进行处理，石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边打磨边喷水，不产生粉尘，产生废水 W1 和废渣 S1。

④切割：对需要进行切割的砖坯，采用切割机进行处理，切割成不同的尺寸，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边切割边喷水，不产生粉尘，产生废水 W1 和废渣 S1。

⑤雕刻：对需要文字或花纹的砖坯，采用雕刻机进行处理，雕刻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边雕刻边喷水，不产生粉尘，产生废水 W1 和废渣 S1。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料粉尘、原料配料，投料粉尘，从上料机落入皮带及从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落料时会产生输送落料点粉尘，搅拌粉尘，抛光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法加工废水、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

4、固体废物

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路面砖不需要洒水养护，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水磨、切割、雕刻等工序加工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通过阀门控制将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200m³），经沉淀后用回用，不外排；

③项目进出车辆的废水以及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设置3个沉淀池 51.85m³，尺寸分别为2m×5m×1.7m、2m×5m×1.7m、1.5m×7m×1.7m），再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贮存，回用于湿法加工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散装原料装、卸粉尘，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搅拌粉尘，砖块成型、输送、打包，抛光粉尘。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共计 3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1 套喷雾抑尘设施；

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

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扩建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33 亩，新建 3 栋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投产后，一期产能不变，二期年新增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8-340121-04-02-41233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湿法加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搅拌、抛光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生产厂房封闭，生产线、原辅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95t/a。

（四）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六）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庄墓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扩建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33 亩，新建 3 栋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投产后，一期产能不变，二期年新增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位于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扩建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33 亩，新建 3 栋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投产后，一期产能不变，二期年新增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3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已落实

4	<p>（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湿法加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已落实，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5	<p>（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搅拌、抛光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生产厂房封闭，生产线、原辅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95t/a。</p>	<p>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共计 3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1 套喷雾抑尘设施； 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 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6	<p>（四）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p>
7	<p>（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8	<p>（六）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p>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p>

		院等敏感建筑，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9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10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庄墓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2023年11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40100744886254Q001W。

4.4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同时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图 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附录 C 执行。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

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四次/天	二天
有组织废气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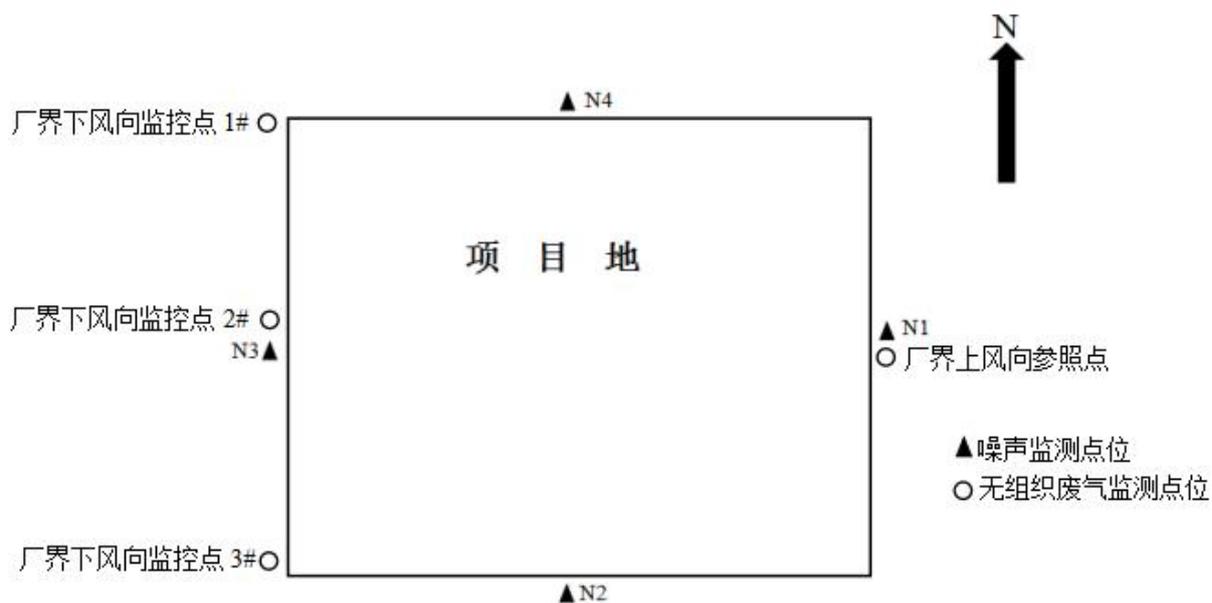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晴	东	1.6	27.2-26.4	101.1
	晴	东	1.7	27.3-26.4	101.1
	晴	东	1.7	27.3-26.3	101.1
	晴	东	1.7	27.3-26.3	101.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晴	东	1.8	22.7-26.4	100.9
	晴	东	1.8	22.7-26.5	100.9
	晴	东	1.7	22.8-26.5	100.8
	晴	东	1.8	22.8-26.6	100.8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对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 72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10.24	2023.10.25
仿石路面砖	设计产量 (m ³ /d)	420000/280	200000/300
	实际产量 (m ³ /d)	1100	1100
实际生产负荷%		73.3%	73.3%
平均生产负荷%		73.3%	
透水路面砖	设计产量 (m ³ /d)	200000/300	15000/300
	实际产量 (m ³ /d)	550	550
实际生产负荷%		77.0%	77.0%
平均生产负荷%		77.0%	
港口码头砖	设计产量 (m ³ /d)	100000/280	100000/280
	实际产量 (m ³ /d)	280	280
实际生产负荷%		78.4%	78.4%
平均生产负荷%		78.4%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DA001)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 9111-1-1 (01)	Q-2023091 11-1-1 (02)	Q-2023091 11-1-1 (03)	Q-2023091 11-1-2 (01)	Q-20230 9111-1-2 (02)	Q-202309 111-1-2 (03)

温度 (°C)	28.3	27.9	28.1	29.1	28.7	28.5			
流速 (m/s)	13.2	13.1	13.6	16.4	16.1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5412	5373	5568	6699	6586	67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2.9	32.4	6.9	6.6	6.7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9	6.6	6.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7	0.180	0.046	0.043	0.045	/	达标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Q-202309111-2-1(01)	Q-20230911-2-1(02)	Q-20230911-2-1(03)	Q-20230911-2-2(01)	Q-202309111-2-2(02)	Q-202309111-2-2(03)			
温度 (°C)	27.3	27.1	27.4	28.1	28.4	28.5			
流速 (m/s)	12.1	12.7	12.5	15.9	15.7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4972	5222	5131	6510	6429	63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32.4	34.6	6.8	6.4	6.1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8	6.4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69	0.178	0.044	0.041	0.039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6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DA002)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Q-202309111-1-3(01)	Q-202309111-1-3(02)	Q-202309111-1-3(03)	Q-202309111-1-4(01)	Q-202309111-1-4(02)	Q-202309111-1-4(03)		
温度 (°C)	27.3	27.6	27.4	26.9	27.4	27.1		
流速 (m/s)	9.5	9.3	9.7	14.5	14.2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63	11711	12198	18248	17875	183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7.7	24.7	3.2	3.1	3.3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2	3.1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3	0.324	0.301	0.058	0.055	0.061	/	达标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 09111- 2-3 (01)	Q-2023 09111- 2-3 (02)	Q-2023 09111- 2-3 (03)	Q-2023 09111- 2-4 (01)	Q-202309 111-2-4 (02)	Q-202309111- 2-4 (03)			
温度 (°C)	27.2	27.6	27.4	25.4	25.7	25.8			
流速 (m/s)	9.2	9.6	9.9	14.0	14.6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9	12077	12450	17724	18447	180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32.0	31.5	3.2	2.9	2.7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2	2.9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86	0.392	0.057	0.053	0.049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 DA00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1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9111-1-5 (01)	0.165
	Q-202309111-1-5 (02)	0.173
	Q-202309111-1-5 (03)	0.1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9111-1-6 (01)	0.266
	Q-202309111-1-6 (02)	0.259
	Q-202309111-1-6 (03)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Q-202309111-1-7 (01)	0.232

2#	Q-202309111-1-7 (02)	0.226
	Q-202309111-1-7 (03)	0.2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9111-1-8 (01)	0.256
	Q-202309111-1-8 (02)	0.264
	Q-202309111-1-8 (03)	0.289
最大排放浓度差值		0.13
标准限值 (GB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9111-2-5 (01)	0.164
	Q-202309111-2-5 (02)	0.157
	Q-202309111-2-5 (03)	0.1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9111-2-6 (01)	0.269
	Q-202309111-2-6 (02)	0.279
	Q-202309111-2-6 (03)	0.2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9111-2-7 (01)	0.295
	Q-202309111-2-7 (02)	0.263
	Q-202309111-2-7 (03)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9111-2-8 (01)	0.296
	Q-202309111-2-8 (02)	0.301
	Q-202309111-2-8 (03)	0.257
最大排放浓度差值		0.144
标准限值 (GB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 0.13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	------------------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3	44	54	43
N2	厂界南侧	56	44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5	57	45
N4	厂界北侧	54	43	55	45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 0.95t/a。

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80h 计，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由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0-03-009793）；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以长环建[2018]194 号文对《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85 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

2022 年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4 号），该项目对厂区进行改扩建；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拆除一期北侧的养护窑、进口设备生产线车间和原料库后，新建 1#厂房和 2#厂房，淘汰一期现有的进口生产线设备，重新购置更先进的 1 套进口设备，放置在 2#厂房 1 层；扩建二期项目，在一期南侧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为 21983.7m²，主要建设 3 栋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设置 1 条进口生产线和 1 条国产生产线，主要包括子母窑车、搅拌机及模具等配套设备 150 台套，二期项目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²，改扩建后，一期产能不变，全厂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350 万 m²；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改扩建项目另新增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放置在一期的 3#厂房东、北侧，为全厂服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

2023 年 10 月，扩建项目（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并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本次对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一条生产线，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²，一期厂房

新增的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6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 DA00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1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 0.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8.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内容				影响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 ²	阶段性验收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	原料储存与输送,上料、	与环评一致	无	/	否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配料,及哦啊吧,压制成型,室内养护,自动打包。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入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水、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否
6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1套脉冲仓顶除尘器,共计5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4套喷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1套脉冲除尘器,共计3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1	阶段性验收,砖块成型及输送工序新增1套除尘器	/	否

		雾抑尘设施： 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⑤搅拌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⑥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套喷雾抑尘设施： 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 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7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降噪，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无	/	否
8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	/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程彬

项目经办人：程彬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 m 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 ²	环评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3080				
运营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2N5YXR2T		验收时间	2023.11.24~11.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3	0.95	—	0.3	—	—	—	-0.65
	VOC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原项目环评批复
- 2、原项目验收批复
- 3、二期扩建环评批复
-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5、项目用地情况
- 6、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 7、危废协议
- 8、项目生产日报表
- 9、现场照片
- 10、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原项目环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194 号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庄墓镇庄王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3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建设 2 栋标准化厂房、一栋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0-03-00979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

第 1 页 共 3 页

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二）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闭输送带和搅拌机。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

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8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庄墓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原项目验收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验函（2019）85 号

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 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同意备案：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庄墓镇庄王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3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本次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94 号）批复。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求你单位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规范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保证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庄墓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送：庄墓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二期扩建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114 号

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扩建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33 亩，新建 3 栋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投产后，一期产能不变，二期年新增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121-04-02-41233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湿法加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庄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

未规定
标准

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搅拌、抛光粉尘。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生产厂房封闭，生产线、原辅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0.95\text{t/a}$ 。

（四）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六）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庄墓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8-340121-04-02-412333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2
06国道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488625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用地情况

皖(2019) 长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21073 号

权利人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丰县庄墓镇耕耘路和庄雨路交叉口东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1103200GB0002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560.1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	-----	-----	------	------	--------	--------



附件 6：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合〔2022〕221 号

关于长丰县 2022 年第 29 批次（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丰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长丰县 2022 年第 29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刘浅社区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3.3300 公顷（耕地 2.0665 公顷）。

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3300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征收，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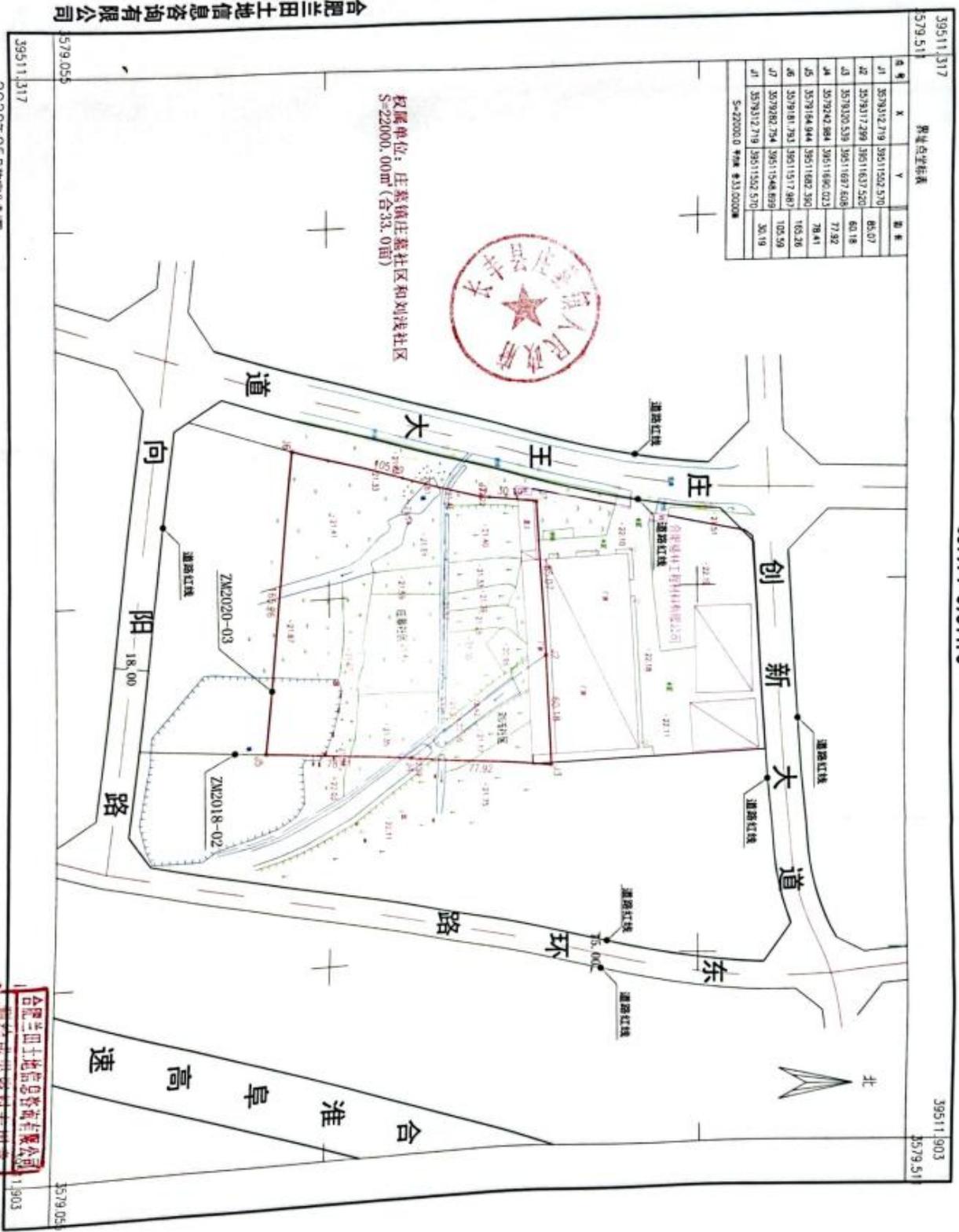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印制

庄墓镇ZM2020-03地块勘测定界图
3579.1-39511.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J1	3579312.719	39511522.570	85.07
J2	3579317.289	39511637.520	62.18
J3	3579320.539	39511697.608	77.32
J4	3579342.884	39511690.023	78.41
J5	3579164.944	39511682.390	165.26
J6	3579181.793	39511517.987	102.59
J7	3579282.734	39511548.899	30.19
J1	3579312.719	39511522.570	

S=22000.0 单位: 米 比例尺: 1:2000

权属单位: 庄墓镇庄墓社区和刘湾社区
S=22000.00m² (合33.0亩)



2020年05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2000

合肥三田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测绘院材料专用章
安徽省测绘院材料专用章
安徽省测绘院材料专用章

附件 7：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313 第 021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来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油桶	0.0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0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批次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



安徽浩源环境

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以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所有固体废物转移在籍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以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并明确处置费用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再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违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100 7448 8625 40

地址和电话：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东侧 0551-6549390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1302 0107 0920 0074 16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程彬 13956061975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1M0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堆镇工业园 0551-6260726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0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章）：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9,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n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3 年 09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5	焚烧	520	
2	废油桶	900-041-49	0.05	7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189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8：项目生产日报表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日报表（2023.10.2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仿石路面砖	m ² /d	1100
2	透水路面砖	m ² /d	550
3	港口码头砖	m ² /d	28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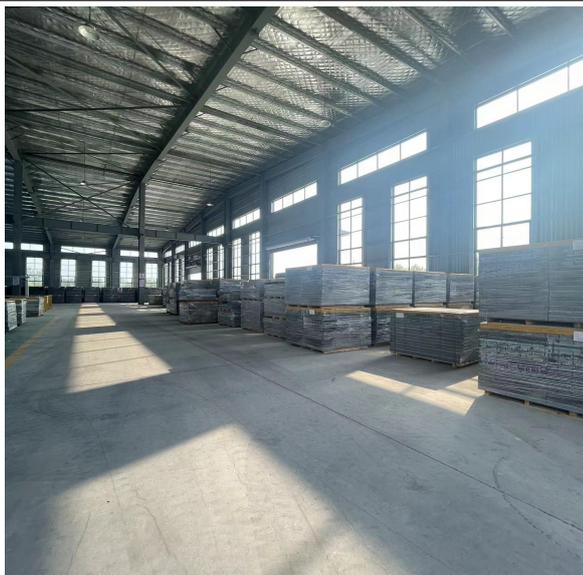
盖章：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日报表（2023.10.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仿石路面砖	m ² /d	1100
2	透水路面砖	m ² /d	550
3	港口码头砖	m ² /d	280
备注			

盖章：

附件 9：现场照片



车间仓库



养护区



压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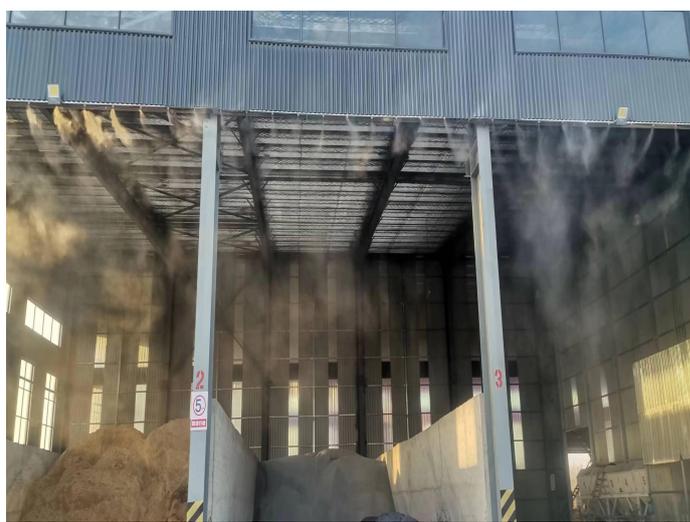
沉淀池



料仓



料斗



喷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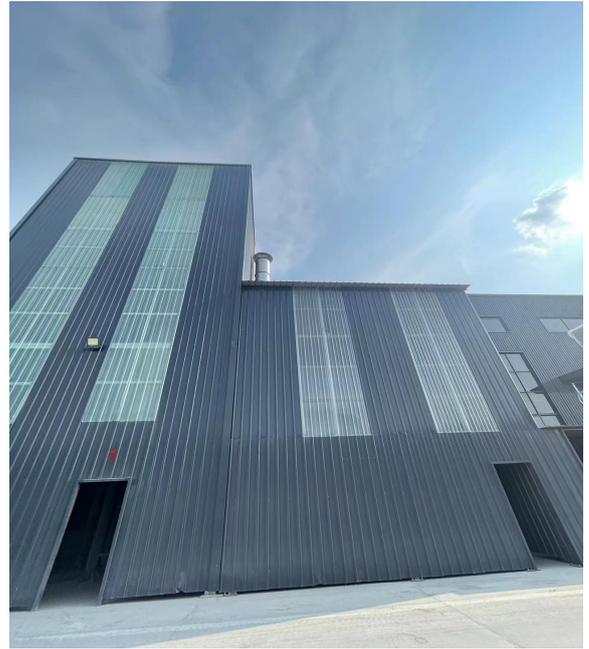


筒仓



筒仓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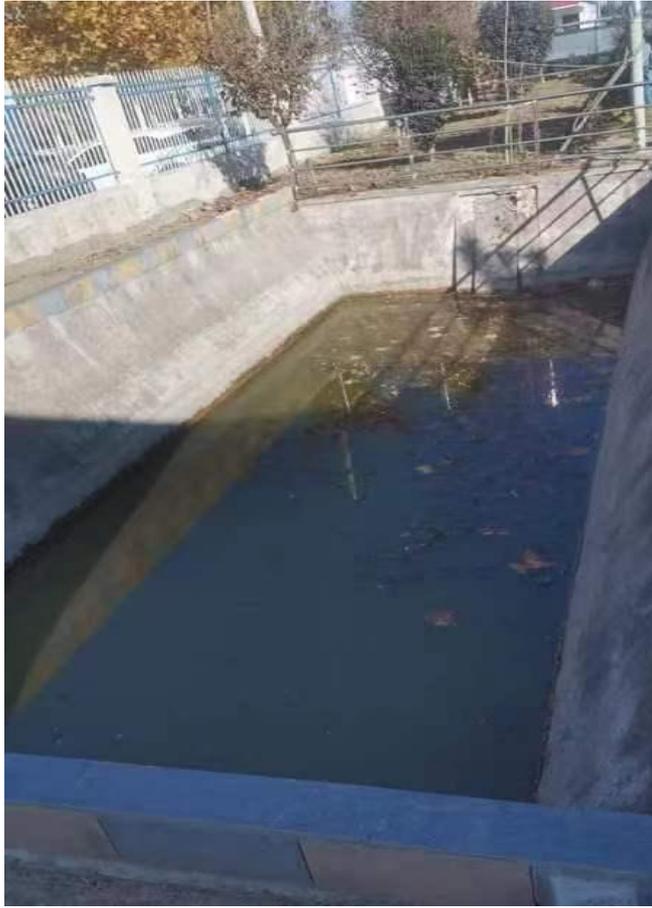
搅拌机除尘器



收集管道+除尘器+排气筒（DA001）



抛光机自带除尘器+排气筒（DA002）



初期雨水池

附件 10：检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0911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

委托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阶段性）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31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四次/天	二天
有组织废气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进、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进、出口（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 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P-203	201869	AHSDP-YQ-259	2024. 08. 12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 07. 14
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 10. 06
4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 06. 1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 07. 13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 07. 14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 04. 1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S-202309111-1-1 (01)	S-202309111-1-1 (02)	S-202309111-1-1 (03)	S-202309111-1-1 (04)
监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7 (11.1℃)	7.6 (10.9℃)	7.6 (10.9℃)	7.7 (10.8℃)
	悬浮物 (mg/L)	28	32	27	30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8	68	68
	氨氮 (mg/L)	15.0	14.2	15.0	1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6.9	25.5	25.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S-202309111-2-1 (01)	S-202309111-2-1 (02)	S-202309111-2-1 (03)	S-202309111-2-1 (04)
监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 (10.7℃)	7.6 (10.5℃)	7.7 (10.6℃)	7.6 (10.6℃)
	悬浮物 (mg/L)	31	29	28	26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7	65	69
	氨氮 (mg/L)	14.8	15.3	15.1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5	25.5	24.3	24.6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晴	东	1.6	27.2-26.4	101.1
	晴	东	1.7	27.3-26.4	101.1
	晴	东	1.7	27.3-26.3	101.1
	晴	东	1.7	27.3-26.3	101.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晴	东	1.8	22.7-26.4	100.9
	晴	东	1.8	22.7-26.5	100.9
	晴	东	1.7	22.8-26.5	100.8
	晴	东	1.8	22.8-26.6	100.8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9111-1-5 (01)	0.165
	Q-202309111-1-5 (02)	0.173
	Q-202309111-1-5 (03)	0.15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9111-1-6 (01)	0.266
	Q-202309111-1-6 (02)	0.259
	Q-202309111-1-6 (03)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9111-1-7 (01)	0.232
	Q-202309111-1-7 (02)	0.226
	Q-202309111-1-7 (03)	0.2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9111-1-8 (01)	0.256
	Q-202309111-1-8 (02)	0.264
	Q-202309111-1-8 (03)	0.289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9111-2-5 (01)	0.164
	Q-202309111-2-5 (02)	0.157
	Q-202309111-2-5 (03)	0.1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9111-2-6 (01)	0.269
	Q-202309111-2-6 (02)	0.279
	Q-202309111-2-6 (03)	0.2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9111-2-7 (01)	0.295
	Q-202309111-2-7 (02)	0.263
	Q-202309111-2-7 (03)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9111-2-8 (01)	0.296
	Q-202309111-2-8 (02)	0.301
	Q-202309111-2-8 (03)	0.25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DA001)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91 11-1-1 (01)	Q-2023091 11-1-1 (02)	Q-2023091 11-1-1 (03)	Q-2023091 11-1-2 (01)	Q-2023091 11-1-2 (02)	Q-2023091 11-1-2 (03)	
温度 (°C)	28.3	27.9	28.1	29.1	28.7	28.5	
流速 (m/s)	13.2	13.1	13.6	16.4	16.1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5412	5373	5568	6699	6586	67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2.9	32.4	6.9	6.6	6.7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9	6.6	6.7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7	0.180	0.046	0.043	0.045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进口 (DA002)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91 11-1-3 (01)	Q-2023091 11-1-3 (02)	Q-2023091 11-1-3 (03)	Q-2023091 11-1-4 (01)	Q-2023091 11-1-4 (02)	Q-2023091 11-1-4 (03)	
温度 (°C)	27.3	27.6	27.4	26.9	27.4	27.1	
流速 (m/s)	9.5	9.3	9.7	14.5	14.2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63	11711	12198	18248	17875	183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7.7	24.7	3.2	3.1	3.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2	3.1	3.3
	排放速率 (kg/h)	0.343	0.324	0.301	0.058	0.055	0.06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DA001)			二期厂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91 11-2-1 (01)	Q-2023091 11-2-1 (02)	Q-2023091 11-2-1 (03)	Q-2023091 11-2-2 (01)	Q-2023091 11-2-2 (02)	Q-2023091 11-2-2 (03)	
温度 (°C)	27.3	27.1	27.4	28.1	28.4	28.5	
流速 (m/s)	12.1	12.7	12.5	15.9	15.7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4972	5222	5131	6510	6429	63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32.4	34.6	6.8	6.4	6.1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8	6.4	6.1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69	0.178	0.044	0.041	0.039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进口 (DA002)			一期厂房抛光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91 11-2-3 (01)	Q-2023091 11-2-3 (02)	Q-2023091 11-2-3 (03)	Q-2023091 11-2-4 (01)	Q-2023091 11-2-4 (02)	Q-2023091 11-2-4 (03)	
温度 (°C)	27.2	27.6	27.4	25.4	25.7	25.8	
流速 (m/s)	9.2	9.6	9.9	14.0	14.6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9	12077	12450	17724	18447	180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32.0	31.5	3.2	2.9	2.7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2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86	0.392	0.057	0.053	0.04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BG-202309111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4	43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3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7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报告编制: *Pt...*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3.11.1

日期: 2023.11.1

日期: 2023.11.1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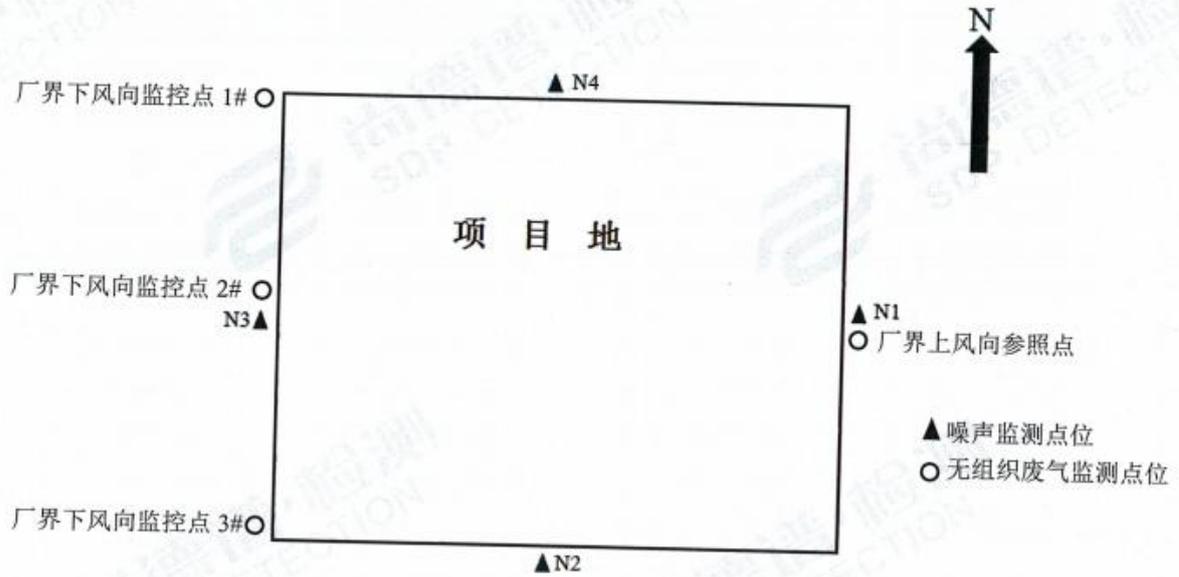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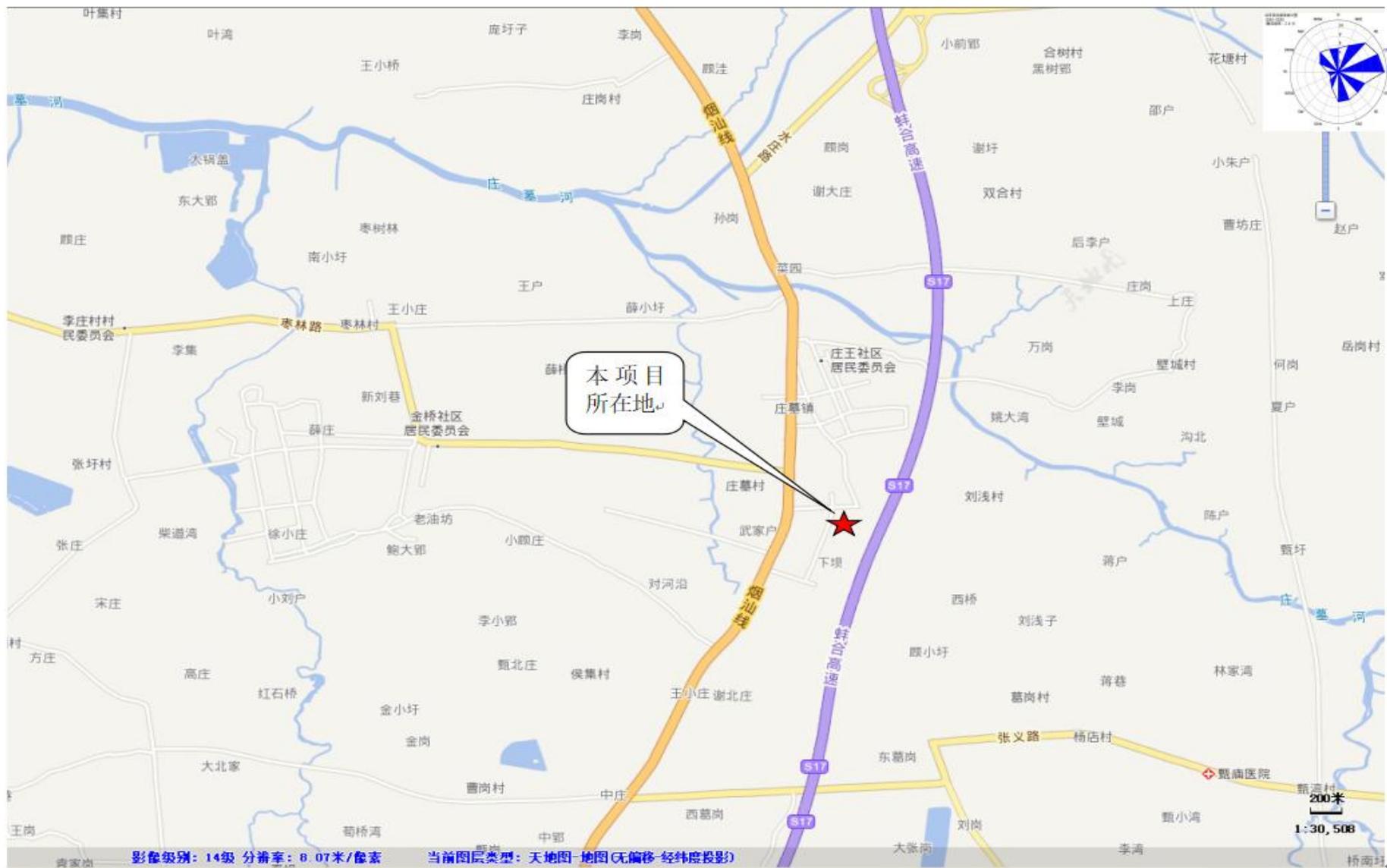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由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0-03-009793）；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以长环建[2018]194 号文对《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85 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

2022 年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

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4 号），该项目对厂区进行改扩建；对一期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重新规划一期厂区布局，拆除一期北侧的养护窑、进口设备生产线车间和原料库后，新建 1#厂房和 2#厂房，淘汰一期现有的进口生产线设备，重新购置更先进的 1 套进口设备，放置在 2#厂房 1 层；扩建二期项目，在一期南侧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为 21983.7m²，主要建设 3 栋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设置 1 条进口生产线和 1 条国产生产线，主要包括子母窑车、搅拌机及模具等配套设备 150 台套，二期项目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²，改扩建后，一期产能不变，全厂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350 万 m²；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改扩建项目另新增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放置在一期的 3#厂房东、北侧，为全厂服务。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100744886254Q001W。

2023 年 10 月，扩建项目（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并进行调试，并已按照暂行办法公示，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本次对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进行阶段性验收。

（三）验收范围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一条生产线，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²，一期厂房新增的 1 台抛光机、2 台水磨机、1 台侧石磨、1 台切割机和 1 台雕刻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150 万 m ²	年产透水铺装材料 72 万 m ²	阶段性验收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 206 国道东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料储存与输送,上料、配料,及哦啊吧,压制成型,室内养护,自动打包。	与环评一致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入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水、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否
6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仓顶除尘器,共计 5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共计 3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	阶段性验收,砖块成型及输送	/	否

	及以上的。	<p>吸口粉尘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4 套喷雾抑尘设施；</p> <p>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p> <p>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p> <p>⑤搅拌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⑥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 1 套喷雾抑尘设施；</p> <p>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p> <p>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p> <p>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p> <p>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工序新增 1 套除尘器		
7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采用降噪，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无	/	否
8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	无	/	否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散装原料装、卸粉尘，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搅拌粉尘，砖块成型、输送、打包，抛光粉尘。

①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设置1套脉冲除尘器，共计3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散装原料装、卸粉尘：设立封闭厂房，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1套喷雾抑尘设施；

③原料配料、投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④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车辆封闭，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⑤搅拌粉尘：搅拌区全密闭，采用2套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

⑥砖块成型、输送、打包：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⑦抛光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路面砖不需要洒水养护，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水磨、切割、雕刻等工序加工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通过阀门控制将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200m³），经沉淀后用回用，不外排；

③项目进出车辆的废水以及湿法加工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设置3个沉

淀池 51.85m³，尺寸分别为 2m×5m×1.7m、2m×5m×1.7m、1.5m×7m×1.7m），再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贮存，回用于湿法加工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3、噪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6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 DA00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1kg/h，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 0.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沉渣、废包装袋、生产废料、废滤袋、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建成的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 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2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

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公示公告

行业资讯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时间: 2023-11-02 来源: 浏览: 1次

“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二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合肥格林工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二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m²海绵城市与精品城市建设用铺装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合肥格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206国道东侧;

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其他说明, 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30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程彬

联系方式: 13956061275

长丰海绵城市监测报告——公示版.pdf

最新动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密封胶桶和废灌封胶桶 危险性鉴别项目公示

安徽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洛河发电厂耦合污泥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上一篇: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迁至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返回上一级

下一篇: 到顶了

账号: genlin2019; 密码: genlin6688_